保存年限: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

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: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: 陳冠儒

電話:077995678#3081

電子信箱:hna8521@kcg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: 高市教特字第112361599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校園性別事件經申復審議結果「重為決定」,申請人、 被害人及行為人倘仍有不服,應再經申復程序,始得提起申 訴、訴願等救濟程序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裝

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21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20057724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經112年8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21號令修正公布,第3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: 「(第1項)申請人、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3項處理之結 果有不服者,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30日內,以書面具明 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。但行為人為校長、教師、職員 或工友者,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。(第2項)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。」(前開條文自113年3月8日施行)。
- 三、依前揭會議決議,校園性別事件之同一案件、同一標的,申 復以1次為限,不論有無重啟調查程序,只要重為決定,即 應再經申復程序,始得提起申訴、訴願等救濟程序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:本局特殊教育科